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金(緊急紓困金)申請書

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| 系/科/所 | | 年級/ 班別 | _____年級 _____班別 |
| 學號 | | 姓名 | | 電話 | |
| 地址 | | | | | |
| <p>一、遭遇急難原因：(請在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內打✓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、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過世或突遭意外事故死亡且家境困苦者，補助10,000元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、本學期中，學生本人發生重大疾病或嚴重意外傷殘，須龐大醫藥費，而家境困苦者，補助6,000元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、本學期中，因故父母同時死亡，家計清寒，致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，補助20,000元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、本學期中，因父母一方死亡，致家計陷入困境，影響就學者，補助10,000元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、本學期中，父母一方發生重大疾病及重大傷殘需龐大醫藥費，而家境困苦者，補助6,000元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情形，致經濟陷於困境，經導師或申請單位確認符合急難救助者，補助5,000元。</p> <p>二、遭遇急難之「時間」、「地點」及事實經過說明(必填，簡單陳述，限100字以內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簽章：</p> | | | | | |
| 導師說明申請生急難狀況 | <p>說明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導師簽章：</p> | | | | |
| 系科經辦人 | | 系科主任/ 任/組長 | | 院長/ 校務主任 | |
| 課外活動指導組/ 民生校區學務組 | | | | | |
| 學生事務長 | | | 主計室 | | |
| 校長 | | | | | |

◎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申請以一次為限；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◎ 檢附資料(請放入申請生系科/各學制公文夾，依流程送出申請)

申請書、個資告知聲明書、在學證明、全戶戶籍資料影本、清寒證明(經導師或申請單位確認係家境清寒者，可免附)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重大傷病審查通知書或醫院證明(須註明重大傷病)，死亡證明…等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稱本校)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暨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：

- 1.本校為就學貸款、生活助學金、工讀助學金、社團輔導老師輔導費、急難救助金、校外(含捐助)各項獎助學金申請等業務，需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，提供本校使用於教育或申辦文件行政作業之資料處理、行政事務、發送相關訊息等相關作業。
- 2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
二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號碼、戶籍地、家庭情形、財務狀況、健康狀況、聯絡方式、個人課表、金融帳戶、父母(或監護人)身分證統一編號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1.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目前依總務處文書組或其他法規所定公文保存年限為準。
- 2.地區：本校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機構所在地。
- 3.對象：本校教學、行政單位暨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機構相關業務人員。
- 4.方式：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四、個人資料更新及保管：

- 1.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之個人資料；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- 2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性及完整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- 1.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2.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六、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如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七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後續相關作業之服務。

八、本告知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本人已確認閱讀並同意於此申請相關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訊，將由學校依據上述告知聲明妥善使用。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日期：_____
(或代理人)